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陳慧娟

關 係 人 陳佳雯

陳怡君

陳源樣

黃美慧

上列聲請人對陳進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慧娟為陳進發之女，陳進發因中風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陳進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陳進發之女陳佳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慧娟聲請對陳進發為監護宣告，惟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陳進發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死亡，此有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本案程序已無續行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